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9日15:00至2018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不能现场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刘明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459,648,2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已扣减股权登记日前回购股份，下同）1,159,573,798 股的 39.6394%。其中：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合计 456,157,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3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490,5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10%。

2. 会议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04,84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8%；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70,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于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